

110 年度教育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臺灣「能」-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大專微電影組競賽辦法(草案)

壹、前言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造成環境惡化，以及能源短缺問題，各國相繼提出改善措施，我國政府亦積極推動新能源政策，為達到能源轉型的目標，不僅需要從技術發展和產業轉型著手，全民化且本土化的能源教育確是刻不容緩。政府需要正確教育民眾認識臺灣的能源窘境與環境挑戰，進而尋得全民共識，促進能源永續發展。在臺灣，因天然能源生產缺乏，能源科技的發展所面臨的挑戰相較其它國家更為嚴峻。因此，本計畫以「能源」為主軸，期透過競賽方式鼓勵學生發揮創意，創造具有價值之創新作品，促進綠能科技創新開發與推廣潔能整合應用。

本競賽之「微電影組」組別，邀請學生運用影像聲音的方式，發想腳本企劃拍片參賽。作品應以能源相關議題為主軸，例如：認識再生及創新能源、儲能、節能或探討臺灣能源發展之現況等，可延伸輔以氣候變遷、溫室效應、廢棄物资源化運用、環境永續等議題。**建議避免僅就減廢、淨灘或垃圾回收等環保議題進行闡釋**，以免未能連結與切合競賽主題。希冀能透過作品促使國人在生活中確實實踐維護能源與環境永續的行動。本競賽辦法建議以下方向進行創作，影片類型不拘，可為劇情片、紀錄片、專題報導、MV、動畫等：

- 一、 認識、介紹再生及創新能源：以資訊影片的方式拍攝，目的為傳達「能源」常識及「潔能」的概念。影片主要是引導民眾認識及瞭解能源，如風力、水力、生質能...等。
- 二、 環境永續議題探討及延伸：以「潔能」為出發點，可將影片以紀錄片或專題報導等方式呈現，延伸能源與環境相互關聯之影響，如氣候變遷、溫室效應...等引人省思之議題。
- 三、 「潔能」未來發展之潛能：根據現今能源狀況，發想生活中與能源有關之科技應用，如在地能源特色紀錄、台灣能源發展概況與應用、各式能源應用及未來發展趨勢...等議題。

貳、指導單位

教育部

參、主辦單位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教育部潔能系統與應用整合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

肆、參賽對象

- 一、 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110年6月仍在學者，含研究生），可跨校組隊參加，微電影組每隊組員人數2-7名，指導老師至多2名。
- 二、 本競賽組別除「微電影組」外，另有「在地實踐組」及「綠運輸組」，每位參賽選手僅能擇單一組別參賽，且每位參賽者限報名一隊。

伍、報名方式

- 一、 請依競賽組別(微電影組)報名，每隊須選定一名隊長。
- 二、 限網路報名，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6日(週四)下午5點整。
- 三、 報名網址：<https://energy.nstm.gov.tw>
- 四、 洽詢專線:07-3800089 分機 5116、5121、5170（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至 12:00; 14:00 至 17:00)

陸、競賽評選辦法及訓練營

一、 競賽訓練營

主辦單位將分區辦理競賽訓練營，每隊必須至少派一名參賽學生參加，訓練營為一整天，活動中將分享微電影企劃書撰寫技巧、能源科技相關知識、微電影製作技巧、複賽與決賽注意事項等豐富資訊，參賽者須另外於官網報名競賽訓練營活動，確切報名時間與活動時間將依主辦單位官網公告為準，並以 email 通知。

二、 初賽

1. 初賽評審標的：初賽創意企劃書（附件一）

2. 企劃書上傳：須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上傳包含腳本大綱及故事大綱之「初賽創意企劃書」(附件一)至競賽網站，若未繳交，視同放棄參賽。
3. 初賽評審方式
 - 主辦單位將邀請影視專業人士及相關領域學者依評選標準，評選出 **20 組** 作品進入複審階段，屆時將視參賽作品的品質增減名額。
 - 複賽入選名單將依主辦單位規劃之時程公告於競賽網頁，並以 email 通知。

三、 複賽

1. 評審標的：微電影片初剪版本 (附件二)。
2. 進入複賽審查階段的隊伍，需依初賽階段所規劃之腳本、故事大綱架構拍攝影片，於規定期限內成功上傳影片初剪版本 (附件二) 至主辦單位指定位置 (Youtube 或雲端空間)，若無法上傳者，須將影片燒錄成光碟或存於隨身碟，寄送至主辦單位，若未繳交，視同放棄參賽。
3. 複賽評審方式
 - 評選會議由主辦單位邀請影視專業人士及相關領域學者，依評選標準選出前 **6 名** 優秀作品進入決賽。
 - 決賽入選名單公佈將依主辦單位公告之時間公佈於競賽網頁，並以 email 通知。

四、 決賽

1. 決賽評審標的：微電影影片完整版本、微電影企劃書及現場簡報表現。
2. 影片完整版及微電影企劃書完整版上傳：入選決賽隊伍需於規定時間內將企劃書上傳至競賽網站，微電影影片完整版本須依據複賽審查委員建議修正並上傳至主辦單位指定位置 (Youtube 或雲端空間)，若無法上傳者，須將影片燒錄成光碟或存於隨身碟寄至主辦單位，若未繳交，視同放棄參賽。
3. 決賽評審方式
 - 入選決賽隊伍需至決賽現場進行約 10 分鐘簡報及 10 分鐘詢答，簡報內容包含介紹影片理念、精彩感人片段等說明，簡報方式不拘 (如 PPT、展演等方式...)，評分比重詳如附件三。
 - 詳細決賽方式與流程將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於本競賽網站公告。

五、 頒獎典禮及展示：

1. 評審當日即公告得獎名單，頒獎典禮預定於決賽當日在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行。
2. 得獎隊伍影片須依據決賽審查委員建議修正，並配合本館作業提供展示資訊，於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展示。

柒、 競賽時程

- 一、 報名：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6 日(週四)下午 5 點整。
- 二、 競賽訓練營：110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中區)、5 月 22 日-5 月 23 日(南區)、5 月 29 日-5 月 30 日(北區)
- 三、 初賽創意企劃書上傳截止日：110 年 7 月 8 日(五)。
- 四、 複賽入選名單公佈日期：110 年 7 月 30 日(五)。
- 五、 複賽初剪影片版本上傳截止日期：110 年 9 月 13 日(一)下午 5 點整。
- 六、 決賽入選名單公佈日期：110 年 9 月 24 日(五)。
- 七、 隊伍成員變更截止日期：110 年 9 月 28 日(二)。
- 八、 決賽影片及決賽作品企劃書上傳截止日期：110 年 10 月 6 日(三)下午 5 點整。
- 九、 決賽評審日期：110 年 10 月 17 日(日)。
- 十、 頒獎典禮：110 年 10 月 17 日(日)。
- 十一、 得獎作品展示日期：110 年 11 月 20 日(六)至 11 月 28 日(日)於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金牌、銀牌、銅牌及佳作得獎作品)

捌、 競賽獎項

- 一、 初賽：凡完成初賽創意企劃書繳件參加初賽之隊伍將頒發參賽證書(每人一張，含指導老師)，**參賽證書製作以企劃書上傳截止時間(110 年 7 月 8 日下午 5 時)當下之隊伍名單為依據**，於截止時間後新增之隊員將不給予參賽證書，此外若隊伍無法確實完成初賽階段之審查，主辦單位有權不發放參賽證書。
- 二、 複賽：進入複賽之隊伍，於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內至官網填寫**無侵權切結書(詳見附件六)**並完成微電影初剪版本上傳至指定位置，若影片無法上傳者，須燒錄成光碟

或存於隨身碟，寄送至主辦單位，經審查符合主辦單位主題及規則後，將提供每組 5,000 元入選複賽獎金及獎狀（入選複賽獎金採用匯款方式發放）。入選獎狀以複賽入選名單公布當下之隊伍名單為製作依據，於公告時間後新增之隊員不發給入選獎狀，此外若隊伍無法確實完成複賽階段之審查，主辦單位有權不發放複賽獎金及入選獎狀。

- 三、決賽：入選決賽之隊伍，依主辦單位規定之時間內完成微電影完整版本，至官網填寫自我檢核表、作品授權同意書、無侵權切結書（內容詳如附件四、五、六）與上傳決賽企劃書、微電影完整版本，並於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全程參加賽者，將提供每組 5,000 元入選決賽獎金及獎狀（入選決賽獎金將於決賽當日發放）。入選決賽獎狀以決賽入選名單公布當下之隊伍名單為製作依據，於公告時間後新增之隊員將不發給入選獎狀，此外若隊伍無法確實完成決賽階段之審查，主辦單位有權不發放決賽獎金及入選獎狀。

決賽當日將由評審委員選出下列獎項：

1. 金牌獎一組：獎金 100,000 元、教育部獎狀乙紙及獎盃一座。
2. 銀牌獎一組：獎金 50,000 元、教育部獎狀乙紙及獎盃一座。
3. 銅牌獎一組：獎金 30,000 元、教育部獎狀乙紙及獎盃一座。
4. 佳作三組：獎金 15,000 元、教育部獎狀。

※ 各項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時，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 獲獎隊伍相關指導成員將由主辦單位發函建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行政獎勵。

※ 獲獎隊伍每位學生皆可獲得教育部獎狀及獎盃，指導老師可獲得指導證書乙紙。

玖、注意事項

- 一、參賽團隊之影片內容需以原創性為主，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影片、音樂、圖片等資料，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獲，立即取消參賽資格。
- 二、競賽得獎作品，若經證實違反侵權之相關規定或因涉訟而敗訴者，參賽人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並且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項。
- 三、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由其他政府部門或營利單位出資製作之影片（包括自製、委製、外製），亦不得報名參賽。

- 四、 參加競賽應繳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取消資格。
- 五、 參加競賽之微電影企劃書內文、影片及決賽簡報現場，皆不可露出學校及相關資訊（若為劇情安排需要，則不在此限），違反之作品將予以扣分處分。
- 六、 微電影影片類型不拘，可為劇情片、紀錄片、專題報導、MV 等。影片格式以手機、平板電腦、相機、攝影機等器材所拍攝，影片解析度需 1280*720 以上，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的檔案格式為主（含 avi/mov/mpg...等），作品時間長度為 5~15 分鐘（含片頭、片尾及字幕）。
- 七、 微電影需以「能源科技與應用」為主軸，包含認識潔淨及創新能源、儲能、綠能建築或探討臺灣能源發展之現況等相關議題進行延伸，影片內容切勿著重於減廢、淨灘或垃圾回收等，以免偏離競賽主軸。
- 八、 參加初賽之創意企劃書封面及影片規格，皆須符合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版面及影片規格，不可加入底圖、符號或圖片等具標記性圖示，露出之作品將予以扣分處分。
- 九、 影片須附上中文或中英文對照字幕。
- 十、 每個人只限報名「微電影組」、「在地實踐組」或「綠運輸組」其中一組競賽，且限報名一隊，如經發現同時報名兩組別或有單一學生同時參與多隊，主辦單位有權強制取消競賽資格。
- 十一、 參賽過程中，團隊協調或決議需有隊員更換或退出、遞補等情事，可於初賽創意企劃書上傳截止時間 110 年 7 月 8 日(四)下午 5 時之前，至官網自行修改隊伍資料。初賽創意企劃書上傳截止時間後若有更換隊員或退出、遞補等情事，最晚須於 110 年 9 月 28 日(二)前提出書面申請(簽署切結書，請見附件七、附件八)，經主辦單位同意即可進行替換。
- 十二、 基於非營利、推廣及提供學校教學使用之目的，參賽作品如獲獎，應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將本競賽之獲獎作品及企劃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參賽隊伍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 十三、 參賽作品應為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勞之情事，如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參賽資格，如已獲獎，則撤銷獲得之獎項，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十四、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參賽者擁有，其著作授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五、 參賽隊伍如違反本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如已獲獎，則撤銷

獲得之獎項，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十六、得獎隊伍獲得獎金應配合中華民國稅法繳交相關所得稅。

十七、如有以上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

十八、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表格及文件

附件一、初賽創意企劃書（主辦單位規範之內容大綱）

附件二、決賽企劃書（主辦單位規範之內容大綱）

附件三、評分項目與比重

附件四、自我檢核表

附件五、作品授權書同意書

附件六、無侵權切結書

附件七、隊員/指導老師退出切結書

附件八、隊員/指導老師新增切結書

臺灣能-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初賽注意事項】

- 一、 本企劃書為初賽評審的主要文件，請參賽同學發揮創意細心撰寫。
- 二、 企劃書內容之文字、圖片、表格，若參考其他資料，務請註明來源出處。
- 三、 腳本須於**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前上傳至本競賽網站
<https://energy.nstm.gov.tw>。上傳時須登入系統，帳號密碼由主辦單位提供，
參賽隊伍須於首次登錄時更改密碼！
- 四、 腳本上傳方式及規定如下：
 - 請參照後附格式撰寫影片企劃書，上傳檔案大小須於 20 MB 以內，格式以 .pdf 為限。
 - 檔案名稱一律以隊伍編號命名（隊伍編號係由報名系統自動編號），例如：大專-微-南 001，繳交之初賽企劃書須命名為【大專-微-南 001.pdf】。
 - 繳交截止日前如欲修改腳本內容，可自行登錄後先刪除舊檔後再重新上傳。
- 五、 腳本請自行存檔，主辦單位不協助複製或影印！
- 六、 腳本企劃書中請勿露出參賽者學校名稱或相關資訊（若為劇情安排需要，則不在此限），違者予以扣分處分。

臺灣『能』 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創意企劃書

隊伍編號： 大專-微-南

(註:請填入系統自動提供之編號，如大專-微-南 001)

作品名稱：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教育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微電影需以「能源科技與應用」為主軸，包含認識潔淨及創新能源、儲能、節能或探討臺灣能源發展之現況等相關議題進行延伸，發揮創意提出可讓一般大眾對能源議題產生共鳴之作品。例如：臺灣再生能源發展概況與應用、目前各式能源應用及未來發展趨勢、綠能結合科技或建築跨領域應用（電動車、綠建築、節能社區）及臺灣各類型發電廠的探討（發電效益、優缺點、生存環境的影響）等，切勿著重於減廢、淨灘或垃圾回收等議題，以免偏離競賽主軸。微電影影片類型不拘，可為劇情片、紀錄片、專題報導、MV...等。影片格式得以手機、平板電腦、相機、攝影機等器材所拍攝，影片解析度需 1280*720 以上，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的檔案格式為主（含 avi/mov/mpg...等），作品時間長度為 5~15 分鐘（含片頭、片尾及字幕）。

為求公平且便於審查，提供以下列幾項企劃書撰寫格式，請將您們創意設計歷程記錄下來，並說明作品的理念、與主題之關聯性、特色以及創意如何表現等。

微電影企劃書(腳本)內容建議包含下列四大項：

一、 創作理念

說明創作的內容與能源科技及應用有什麼關聯性？例如：在地的能源特色紀錄、臺灣能源發展概況與應用、各式能源應用及未來發展趨勢...等，請詳述影片內容表達的創作意涵。

※ 切勿著重於減廢、淨灘或垃圾回收等議題，以免偏離競賽主軸。

二、 劇本故事大綱

依循上述的創作理念，撰寫出電影的劇本大綱，建議內容包含以下幾項：

1. 說明劇本結構及內容。
2. 安排故事背景、故事主旨、故事走向、故事結局...等。
3. 角色設定（角色名稱、角色描述...等）。

三、 分鏡腳本

運用文字、圖片或繪圖的方式，說明什麼時間點進入什麼畫面及影片中的特色手法，呈現方式不拘，例如：腳本文字劇本須搭配時間標記（例：標註幾分幾秒出現什麼畫面）、繪製草圖呈現的鏡頭畫面（須含運鏡動作及秒數）...等方式。

四、 其它

相關資料註明（可視情況增減），須註明受訪者、致謝對象及引用音樂或影像出處。

臺灣『能』

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複賽及決賽注意事項】

- 一、複賽評審：微電影初剪版本是複賽評審的主要依據。
- 二、決賽評審：微電影影片完整版本、作品說明書及現場簡報表現，是決賽評審的主要依據。
- 三、微電影初剪版本及完整版本須於**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前上傳作品(影片可自行存放雲端空間或 youtube)並將連結分享至本競賽網頁 <https://energy.nstm.gov.tw>，上傳時須登入系統，帳號密碼由主辦單位競賽官網系統自動提供，參賽隊伍須於首次登錄時更改密碼！
- 四、複賽及決賽時影片若無法上傳者，須將影片燒錄成光碟或存於隨身碟，寄送至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科技教育組(潔能競賽主辦單位)收。

寄送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

連絡電話：07-3800089 轉 5116、5121、5170

五、作品影片上傳方式及規定如下：

- 請參照初賽腳本大綱拍攝影片，影片像素至少為 HD 1280(W)×720(H) Pixel Progressive 以上 (720P)，MP4、MOV、MPG、TS、AVI 等格式不拘，以視覺清楚、無馬賽克延遲為原則。聲音、音樂至少二聲道立體聲 (Stereo) 以上。
- 影片需含中文或中英文字幕對照。
- 檔案名稱一律以隊伍編號命名 (隊伍編號係由報名系統自動編號)，例如：大專-微-南 001，繳交之影片名稱須命名為【大專-微-南 001】。
- 上傳截止日前如欲修改作品影片內容，可自行刪除舊檔後再重新上傳。

六、 作品影片請自行存檔！！

七、 微電影企劃書、作品影片及決賽簡報現場，請勿露出參賽者學校名稱或相關資訊（若為劇情安排需要，則不在此限），違者予以扣分處分。

臺灣『能』
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作品說明書

隊伍編號： 大專-微-南

(註：系統自動提供之編號，如大專-微-南 001)

作品名稱： _____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教育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
人才培育計畫

附件三、評分項目與比重

初賽評分項目與比重：

評分項目	比重
創作理念 (與競賽主題連結性)	40%
劇情大綱/腳本	30%
原創性與創意特色	20%
企劃書完整性	10%
總計	100%

複賽評分項目與比重：

評分項目	比重
創作理念 (與競賽主題連結性)	40%
原創性與創意特色	40%
拍攝及後製技術	20%
總計	100%

決賽評分項目與比重：

評分項目	比重
創作理念 (與競賽主題連結性)	40%
作品完整性 (含影片及企劃書)	30%
拍攝及後製技術	20%
現場簡報	10%
總計	100%

附件四、自我檢核表

教育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臺灣能-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自我檢核表

隊伍編號： _____

作品名稱： _____

臺灣能-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宗旨希望參賽者發揮想像力創作出具有獨特且應用價值之作品，為讓審查委員快速瞭解各隊伍競賽作品，惠請各團隊據實勾選及填寫以下資訊：

- 本隊作品不曾報名參加國外或國內競賽(含本競賽)。
- 本隊作品曾參加國外或國內競賽(含本競賽)，但未獲任何獎項。
- 本隊作品曾參加國外或國內競賽(含本競賽)，且獲得獎項。

若勾選曾獲國外或國內競賽(含本競賽)且獲得獎項者，請填寫下列資訊：

1. 曾參加競賽名稱(含本競賽)： _____
2. 獲獎名次或獎項： _____
3. 請列舉本次參賽作品與先前得獎作品差異處（可自行增加欄位，或夾帶附件方式提供）：

- 參賽作品確實為本組組員創作設計，無抄襲他人或他人代勞之情事，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撤銷所獲得之獎項，並追回獎金、獎狀及獎盃。

**** 備註：請據實填寫參賽組員分工情形。（表格樣式如第 2 頁）**

此致

教育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代表人： 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請列出此次參賽之組員分工及作品製作任務說明(下表請自行調整大小):

隊伍編號：_____

作品名稱：_____

身份別	姓名	工作任務
範例	陳 OO	資料收集、市場調查
組長		
組員一		
組員二		
組員三		
組員四		
組員五		
組員六		
組員七		
指導老師一		
指導老師二		

請親筆簽名：

教育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臺灣能－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授權書同意書

本人參加教育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主辦之「臺灣能-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爰同意將提交至該競賽之作品授權予教育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使用,同意暨授權事項如後:

1. 本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賽作品:_____ (以下稱本作品)授權予教育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競賽指導及主辦單位進行非營利、推廣及學校教學之使用。
2. 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將本競賽之獲獎作品及企劃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授權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3. 本人擔保對於本作品享有智慧財產權,作品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4. 本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競賽將全程進行錄影及拍照,並將收集參賽者參與競賽活動所產出之成果,進行紀錄、編輯或公開展示。
5.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6. 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教育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隊伍編號: _____ 立同意書人簽章:

指導老師:(姓名)(服務單位)(職稱) _____

參賽學生:(姓名)(學校)(系/年級)(學號) _____

參賽學生:(姓名)(學校)(系/年級)(學號) _____

參賽學生:(姓名)(學校)(系/年級)(學號) _____

(須全體成員、指導老師簽章)

(若欄位不足使用,請加印整份授權書,以供參賽者簽署)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教育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臺灣能-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無侵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隊伍編號)、(代表人)茲參加「臺灣能-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所報名之文件與作品(作品名稱:_____

_____)，均依參賽規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無任何侵害他人之專利與著作財產權法、抄襲他人作品或他人代勞之情事等，並依此切結下列事項：

- 一、 立切結書人與其參賽作品確實符合本競賽參賽資格及相關參賽條文規定。
- 二、 參賽作品無抄襲他人作品或他人代勞之情事，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撤銷獲得之獎項，並追回獎金、獎狀及獎盃。
- 三、 立切結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開情事之情形，經被舉發查獲將立即喪失本競賽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立即沒收存封相關參賽作品資料，以為未來相關侵權法律訴訟之佐證。侵權並已獲獎者之立切結書人，並應將獲得之所有獎項與獎金款項全數繳還競賽主辦單位。

此致

教育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立切結書人：_____

(須全體成員、指導老師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七、隊員/指導老師退出切結書

教育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臺灣能－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隊員 指導老師 退出切結書

本人_____於 110 年參與「臺灣能-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競賽隊伍編號_____，茲同意因個人因素放棄參賽/指導資格，如因放棄資格造成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須全體成員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八、隊員/指導老師新增切結書

教育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臺灣能—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隊員 指導老師 新增切結書

隊伍編號：_____參與 110 年「臺灣能-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茲同意新增隊員/指導老師_____，如因新增隊員/指導老師影響
原隊上成員權益或其他爭議，則全體成員概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須全體成員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